

关于开展 2023 年武进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和家庭教育先进学校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真正形成关爱学生心灵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中小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健康水平，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可持续发展。我区将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先进学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已经获评首批武进区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先进学校的不重复申报）。近两年出现学生极端事件的学校不得申报。

二、申报标准

《武进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学校申报标准》（附件 1）和《武进区中小学家庭教育先进学校申报标准》（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先进学校的评选，认真对照申报标准（附件 1 和附件 2）做好查漏补缺，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进两项工作，形成学校特色。

2. 申报材料要求：（1）申报表（附件 3 和附件 4）纸质

稿一份，加盖公章；（2）对照申报标准整理材料，佐证材料总页数不超过100页；（3）8月31日前，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纸质稿交基教科1210室，申报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wjdeyu@126.com。

3. 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1）材料初选拟确定“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学校”“区家庭教育先进学校”各若干所；（2）对材料初选通过的学校进行答辩评审；（3）公布名单。

附件：

1. 武进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学校申报标准
2. 武进区中小学家庭教育先进学校申报标准
3. 武进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学校申报表
4. 武进区中小学家庭教育先进学校申报表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5日